

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不予处罚〔2022〕05 号

当事人：永仁徐登翠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2327MA6MYGLD7R

住所（住址）：永仁县永定镇永仁古城镇市场区 2-1-41 门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登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2327196908060740

联系电话：17787836761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永仁县永定镇永仁古城镇市场区 2-1-41 门店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反馈，受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云南同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永仁徐登翠干货店销售的冰片糖行抽样检验，2022 年 5 月 25 日云南同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WT2022001696F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二氧化硫残留量实测值为 0.24g/kg,参考值为 $\leq 0.1\text{g/kg}$ 。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认可无异议，未申请复检。

经调查查实，永仁徐登翠干货店销售的冰片糖是从是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从昆明批发市场进的货，至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抽样检验的批次冰片糖已销售完毕无库



存。为查清当事人的问题冰片糖，2022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报请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永仁徐登翠干货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的主体资格；

2.永仁徐登翠干货店法定代表人徐登翠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永仁徐登翠干货店法定代表人徐登翠的身份情况；

3.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记录1份，证明：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送达风险监测报告时的具体情况；

4.对永仁徐登翠干货店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永仁徐登翠干货店法定代表人徐登翠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冰片糖的具体情况；

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隐患告知书1份（编号：WT2022001696F），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处置的通知书1份，检验报告1份（编号：WT2022001696F），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冰片糖质量情况。

当事人销售的冰片糖经检测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超过参考值，冰片糖中的二氧化硫残留量检测检验属国家食品风险监测项目，实测值仅用于风险监测研判是否属于问题食品。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添加二氧化硫，经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陈述和我局执法人员的调查分析，上述冰片糖是在当事人不知道二氧化硫残留量超过参考值的情况下购

进的，问题来源于供货方。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销售的冰片糖二氧化硫残留量超过参考值食用后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违背了诚实信用公平原则，本应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分析问题产生和存在原因，并采取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当事人是在不知道涉案的冰片糖二氧化硫残留量超过参考值的情况下购进的，无主观故意，本案所涉及的冰片糖销售量较少。此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相关规定的情形，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办案人员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销售问题冰片糖的行为，对当事人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二）

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办案人员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销售问题冰片糖的行为，对当事人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永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6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1份归档，办案机构留存1份。